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GNAS HENRY ABRINA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81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GNAS HENRY ABRINA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四  
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  
提起上訴(需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簡易庭法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佩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8154號

04 被 告 AGNAS HENRY ABRINA (菲律賓籍)

05 男 41歲(民國72【西元1983】年00  
06 月00日生)

0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宜蘭縣○  
08 ○鎮○○路0段000巷0號7樓

09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AGNAS HENRY ABRINA知悉飲用酒類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4 具，飲用酒類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狀態  
15 後，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0時許，自宜蘭縣頭城鎮  
16 ○○○，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行駛。嗣於當日0時40分  
17 許，行經宜蘭縣頭城鎮○○路段時，為警攔查，經於當日0  
18 時50分許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2毫克，始查知上  
19 情。

20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 被告AGNAS HENRY ABRINA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4 (二)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  
25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  
26 1件。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8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薛植和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謝綦綦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

